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淑燕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記: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4年11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8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吉嶸企業有限公司 莊淑燕	彰化商業銀行 副都心分行	114年10月16日	36,781元	RN0051725	

附記：(本附記毋庸登報)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
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應連同附表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，登載新聞紙（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），俟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及保存之新聞紙全版具狀聲請除權判決。

三、聲請人如未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登載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